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04 年度 8 月份防疫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持人：鄭安國

紀錄：林佩羿

陸、 主持人致詞：

各位獸醫同仁大家好，近日食安問題日受大眾重視，故經濟動物用藥管理也日益重要，今日本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陳技正演講「蛋雞飼養管理與用藥安全」讓大家見習，請大家踴躍參加聽講。

柒、各課室業務報告：

第一課：

- 一、 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豬隻約於第十二週至第十四週齡間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另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每超過半年，補強一劑口蹄疫疫苗，所以前揭規定，種豬應每半年施打口蹄疫疫苗乙次。

第二課：

-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通知，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104 年新型 H5N2、H5N8 及新型 H5N3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確診後撲殺者，回歸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方式辦理補償。
- 二、 另對於檢出禽流感 H5 亞型或舊型 H5N2 亞型病毒，於未完成病原性確診之前，臨床上出現高死亡或產蛋急遽下降，採先期撲殺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第四課：

- 一、防疫會報結束，今天邀請防檢局陳技正英豪演講「蛋雞飼養管理與用藥安全」，請大家踴躍參加。

第五課：

- 一、為提昇本縣民眾動物保護觀念及教育，配合本次防疫會報分送本縣 104 年度動物保護宣導文宣及海報，惠請各公所協助分送轄內各村里辦公室張貼公告週知俾利動保工作推動。
- 二、本課持續於全鄉鎮辦理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注射率卻依舊不高，許是各鄉鎮調查的犬貓數量有誤差值，因狂犬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為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將於近期內發函請各公所獸醫修正各鄉鎮犬貓數，以期達到 90% 的注射率，保護大家的生命財產。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持人結論：

- 一、有關豬隻口蹄疫，請多多宣導並加強種豬場管理力道。
- 二、有關禽流感之部分，中央與本所歷經 7 個多月的努力，其補償費原為 100% 補償陽性場，因本補償方案遭受多方質疑其合理性與合法性，且易導致陽性場無風險概念，後續配合防疫作業成效不佳，本所於 8 月 1 日接獲中央指示，將補償費調降到 6 成，請各公所協助宣導。
- 三、夏季為牛隻流行熱流行高峰期，請各位新進同仁多多宣導防範牛隻流行熱。
- 四、今日本所邀請演講之陳技正已到現場，請大家踴躍參加聽講。
- 五、有關動物保護的部分，本年度動保法有大幅度的修正，修正條文內容有需多衝突性，例如其中提倡零安樂死之政策目標所延伸的飼養議題，未來本所業務單位將規劃邀請各界研議，共同集思廣益以因應相關議題。

六、 本日六課因有開辦農藥管理講習會，故不克前來參加會議。因近年度農藥管理法有大幅度之修正，規範農藥店每五年需換證，農藥管理員每年須參加 8 小時之講習方有換證之資格，本縣為全國農藥販賣店最多間(600 多間)之縣，為防範有人買農藥輕生，故本所配合衛生所於講習課程內容中加入自殺防治宣導。

拾、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